证券代码：600816　　证券简称：ST 安信　　编号：临 2022-049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 宗案件执行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执行结案的案件金额 14.9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执行结案的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

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前期，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出具了（2020）京 0111 民特 120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0）沪 74 执 609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20）沪 74 执 609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公司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,781,344 元，占比为 32.9792%的股权已经以人民币 1,104,830,000 元变卖给第三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金融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沪 74 执 609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及其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7 号、临 2020-067、临 2020-072、临 2021-076、临 2021-091、临 2021-097）。

2022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沪 74 执恢 96 号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本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依据（2020）京 0111 民特 1207 号法律文书，对被执行人依法执行，经变价质押担保股权，并划拨股权对应的孳息后，生效法律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故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64 条规定，通知本案双方当事人，本案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执

行完毕。

据此通知。

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执行结案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，积极行使诉讼权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